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9,439,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2:公司目前现有总股本1,249,439,441股,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洪涛转债”)转股期,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洪涛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6	刘年新
2	02*****232	刘年新
3	06*****017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2*****172	陈远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号:2019-045)。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简金英、王倩

咨询电话:0755-82451183

传真电话:0755-82451183

七、备查文件

1、洪涛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洪涛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洪涛转债”转股价格为:9.98元/股

调整后“洪涛转债”转股价格为:9.9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7月26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洪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6日,根据上述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9年7月26日起由原来的9.98元/股调整为9.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9-5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选举刘雨田先生出任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即将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刘雨田,男,1967年8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金电器商场团总支书记、公司团委干事、工会副主席兼团委书记;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9-5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沈阳中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沈阳中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青”变更为“陈勇”。

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为:

1.名称:沈阳中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802066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5.法定代表人:陈勇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2年8月7日

8.营业期限:自1992年8月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代理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舞台造型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设计、制作。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9-04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完成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与金业机械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2月19日发布《关于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发布《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和收购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即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完成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金业机械66%的股权。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苏黎和吴启权承诺,其将在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的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购买隆鑫通用相应数额的股票,其中,苏黎购买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吴启权购买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分别收到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先生的增持结果通知函,截止2019年7月18日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分别增持公司股票4,229,591股和4,623,133股,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000,446.39元和19,010,266.95元,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先生均已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增持承诺。

一、本次增持承诺的完成情况

(一)增持主体:苏黎、吴启权

(二)增持承诺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前,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增持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方式	持股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持股比例
苏黎	个人账户	4,229,591	18,000,446.39	4.256	0.21%
吴启权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23,133	19,010,266.95	4.112	0.22%

本次实际增持情况与《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增持承诺一致,即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先生已完成前述增持承诺。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先生承诺:上述股票购买完成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在2021年6月30日前不得转让其购买的上述隆鑫通用股票,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协定存款等,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最大化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根据上述决议,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0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77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理财产品期限: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10月31日;

5、预计产品收益率:3.73%或4.13%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

(1)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2)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收益的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4)信息传递风险: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公司,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6)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3.73%。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性。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

(4)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损益等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鼎投资”)自2019年3月27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373,9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圆鼎投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圆鼎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23	8.61	42.04	0.1373
		2019.4.24	8.43	123.76	0.4041
		2019.4.25	8.44	1.30	0.0042
		2019.6.17	8.41	139.00	0.4539
	合计	-	-	306.10	0.99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50	7.35	1,943.9	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	7.35	1,943.9	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5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第二季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1,587个,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123.34亿元,同比减少30.93%。2019年1-6月,公司累计签订合同3,105个,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人民币185.7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19年4月-6月 数量(个)	2019年4月-6月 金额(亿元)	2018年4月-6月 数量(个)	2018年4月-6月 金额(亿元)	同比增减(%)	2019年1月-6月 数量(个)	2019年1月-6月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民用建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路市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装备制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640.3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止2019年6月30日 数量(个)	截止2019年6月30日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3,292	21.93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667	145.00
	民用建筑	363	212.33
	公路市政	107	242.05
装备制造		459	19.07
合计		4,888	640.37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992,68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35,568,564股的1.15%,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股东2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铁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份分别向姜铁城发行11,339,416股股份,向张金路发行4,536,49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信息”)全部股权。向通过询价最终确定的6名特定投资者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合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铁城信息原股东姜铁城、张金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铁城信息原股东共同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5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数”)。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①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0542号),铁城信息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6,506.03万元,承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6.03万元。铁城信息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已经实现。姜铁城对应可解禁股份数为3,401,824股,张金路对应可解禁股份数为1,360,948股。

②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0339号),铁城信息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759.87万元,承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铁城信息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姜铁城需回购股份数为4,371,755股,张金路需回购股份数为1,748,702股;姜铁城对应可解禁股份数为164,013股,张金路对应可解禁股份数为65,898股。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3、业绩承诺未完成补偿情况

截止公告日,杭州铁城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情况如下:

① 外方股东留存资金 2,000 万已作相应抵扣。

② 姜铁城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4,371,755股及张金路未完成业绩

承诺对应股份1,748,702股已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详见2019年6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③姜铁城对应返还分红612,045.70元及张金路对应返还分红244,818.28元,共计应返还分红8,568,63.98元已于2019年6月24日返还至公司账户。

综上,姜铁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3,565,837股,张金路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1,426,846股。

(三)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合法合规的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1.本人对所持有的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人无法将股权转让给亿利达或使亿利达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之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适用法律或第三人权利主张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没收或被扣押、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本人将有之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人对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不存在非法占用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4.本人是根据相关法用法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6.本人与亿利达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关联关系;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1.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铁城信息股权或其在铁城信息任职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铁城信息,以下同)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未在任何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或在相关实体中任职; 2.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起10年与本人持有亿利达股份期间孰晚期间,未经亿利达的书面许可,本人不会通过其自身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与风机、电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之相关业务(前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实体或业务或持有该等实体或业务的任何权益,且本人进一步促使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竞争活动或持有该等活动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控制、参与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 3)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济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4)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业务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5)以任何形式争取与铁城信息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铁城信息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铁城信息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或是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客户; 6)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从铁城信息离任的任何人;以及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铁城信息届时聘用的员工; 3.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出此给亿利达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他经销协议所约定外,本人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铁城信息,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亿利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截止本次交易交割日,除财务报表披露外,铁城信息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3日。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92,683股,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1.15%。

(三)本次申请解锁限售股份的股东为2位。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质押/冻结限售股数(股)
1	姜铁城	3,565,837	3,565,837	否
2	张金路	1,426,846	1,426,846	否
合 计		4,992,683	4,992,683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783,233	22.91	-4,992,683	-1.15	94,790,550	21.76
高管锁定股	94,790,550	21.76	0	0	94,790,550	21.76
首发后限售股	4,992,683	1.15	-4,992,683	-1.15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785,331	77.09	+4,992,683	+1.15	340,778,014	78.24
三、总股本	435,568,564	100.00	0	0	435,568,564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8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完成了对原许可证编号为“沪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9068号”和“沪嘉